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密，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晶，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工作，2016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婵娟，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100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为本公司进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三）监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拟聘任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